（上接A10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0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财富趋势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财富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0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管理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0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以及国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2]，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E2BJ7X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0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四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47号）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出资额	5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弘毅私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弘毅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721556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出资额	15,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7]，并经核查泰康养老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泰康养老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养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九）国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961,2423077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9]以及国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融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城发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00730B
法定代表人	黄纪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城发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聘请的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和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上接A09版）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60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2]，并经核查太平洋财险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财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四）宏源汇智

1、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898634X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房间（3号楼104房间）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相关条件（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161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6,624,546.68元（不低于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180,568,532.26元（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宏源汇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五）中农再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农再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农再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YJ7H9K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3]，并经核查中农再保险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中农再保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农再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六）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4]公示信息，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4080494。

根据国寿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5]，并经核查国寿资管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管为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为国寿资管，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泰康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其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0]以及中国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八）泰康养老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养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56058481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12]，以及华夏基金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